

程

群書考索卷五十八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木石山人劉弘毅校正

。財用門

酒類

酒者先王所以供祭祀以行禮祭也

古有醴酪時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酒  
亡國者後殷紂果以酒敗也

周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誦。

成王時周公誥群臣曰矧汝剛制于酒厥或告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  
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函于酒勿辜殺之姑惟教  
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繩乃事時同于殺誦。  
周官萍氏掌幾酒謹酒鄭司農釋云幾者幾察沽賣過多及非時者謹

若使民節用而無弊也

漢興有酒酤之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又注。

文帝即位賜民酤五日。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酤。後元年詔戒為酒膠以米穀者多。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後元年夏大酤民得沽酒師古曰酤之為言布也王德布於天下合聚飲食為酤。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本。

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皆對願罷酒權均輸等

官無與民爭利洪羊難之於是丞相田千秋奏宜罷郡國權酤酒。秋

七月罷權酤令民得以律古祖本記及。

宣帝時復禁民酤通。五鳳二年詔諸郡國二千石勿擅行苛禁禁民

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由是廢鄉黨之禮非所以導民也。三年賜民

大酤五日本。

元帝時賈捐之上書曰今天下人賦數百造鹽鐵權酒之科以佐用

猶不足而人困矣

王莽時魯康言益鐵錢布皆幹在縣官唯酒酤獨未幹後設六管之令

命縣官酤酒置酒士郡一人乘傳督酒利本。

後漢末曹操表奏酒禁孔融爭之。

陳文帝時虞荔以國用不足奏立權酤之科天嘉中二年從之南。

後魏設酒禁

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酒坊與百姓共之本。

唐初無酒禁。

肅宗乾元二年京師酒貴帝以稟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期以麥熟如

初二年飢復禁酤唐。

代宗廣德二年定天下酤戶以月收稅除此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

大曆六年量定三等逐月稅錢唐。時關輔旱裴諝入對帝問權酤利

歲入幾何諝曰臣謂陛下軫念元元先訪疾苦而乃責臣以利孟子曰

治國以仁義何以利為帝曰微公言朕不聞此本。

德宗建中元年罷酤戶稅。三年復禁民酤以佐軍費置肆釀酒斛收直三千州縣總領釀薄私釀者論其罪尋以京師四方所奏罷權。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錢百五十免其徭役獨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榷麴而已。

憲宗元和六年罷京師酤肆以榷酒錢隨兩稅青苗斂之。元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戶部奏准勅文如酤戶出榷酒錢處即不得更置官店榷酤其中或有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榷酤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即止仍限起請到後一月日內處置訖申奏從之。元和十四年五月湖州刺史李應奏先是官中酤酒代百姓納榷歲月既久為弊滋深伏望許令百姓自酤取舊額仍許入兩稅隨貫均出依舊例折納輕貨案上都許之。

文宗太和八年二月九日勅節文京邑之內本無榷酤自正元用兵之後費用稍廣如定戶店等第令其納榷殊非惠民今後特宜停廢會澤罷京師榷酤凡天下榷酒為錢百五十六萬餘緡而釀費居三之一

戶榷酤不在焉

武帝會昌六年九月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榷酒錢并充資助軍用各有權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榷麴浙西東鄆岳三處置官店酤酒如聞禁止私酤過聞嚴酷一人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已後如有人私酤酒及置私麴者但許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縱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內如不知情並不得追擾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沒入家產。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近鎮麴法復榷酒以贍軍李茂真方顯其利按貞請入奏利害天子遽罷之。

宋朝承李唐舊制官中造麴藥酒皆有榷事

太祖建隆二年漢初犯私麴者並棄市周祖始令至五斤死上以周法尚峻壬申詔民犯私麴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典其餘罪有差私市酒麴減造者之半。乾德四年以京城民酤釀者規利頗多命有司計其麴藥之用定其價直併給升量之器。開寶二年

咸西蜀之麴價

太宗興國七年詔曰昨言事者以川陝諸州權酤謂其便於民而足佐用度朕不得已而聽之比聞民庶頗懷咨怨遣使廉之備得其實况失道之未遠用改調以從宜其除諸州官措置權酤舊造麴鬻仍除益州歲增麴錢六萬貫續。雍熙元年賜京師大酺三日。淳化二年罷錢淑時兩浙諸州民戶所欠酒直。淳化五年詔應天下酒權募民掌之減常課十之二使其易辦勿復遣吏與其間既有司言歲課無幾願一切罷之但賣麴收其直詔從其請元

真宗咸平五年十一月命度支員外郎李士衡內殿崇班閣門祗候李溥詣陝西諸州增酒權之課時士衡言陝西權酤尚多遺利今西鄙屯戍至廣經費實繁望遣使經度其地可濟邊用而不擾民故有是命由是歲增錢二十五萬馬。景德元年戶部判官李昉等上言江南諸州所增權酤錢頗為煩擾屬歲歉已各罷之。二年李昉言江南兩浙荆湖路亦望停寢俟歲稔如故初制置茶鹽羨議規畫此制以助軍旅

之費至是。真宗覽昉等奏亟命傳罷仍詔義等自今權酤之課悉仍舊勿復增益續。景德四年四月宰相王旦因對言淮南權酤屢有奏報且言諸路各置轉運使復遣官檢舉酒稅競以增益課利為功煩擾特甚上曰酤釀當有定制且曰諸州雖各有元定酒數然隨時增益不已上曰地產財賦及民間費用固不能相絕課利豈可歲歲增益此特

官吏務貪勞績不憚民困朕甚憫之乃詔三司取一年中等之數立為定額自今中外勿得更議增課以國恩變。仁宗乾興元年十一月丁巳禁增置酒場費。費鈔麥十二月詔鄉村不得增置酒場其已募民主之者期三年他人雖欲增課以售勿聽主者欲自增委官吏度異時不至虧負然後上聞初上封者言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羣飲節用之義故條約之續。天聖元年

王軫言諸路酒務先繫買撲每歲課利多有不登望復許百姓買撲三司詳定所奏長。慶曆元年三司言兵支屯陝西而軍不足尤籍天下酒權之利請較監官歲所增課特獎之奏可續

英宗四朝志曰榷酒之利以給養兵之費然其弊也酒直屢增而糟醇亦取其贏焉。治平四年詔近復村酒場抑民市酒者罷之

神宗熙寧三年詔諸郡節存母得以酒相饋。熙寧中荆公用事散青

苗以取民之利使新進少年布滿州縣張酒肆廣聲樂多方招誘謂之

設酒今之酒課必割裏而下至于兩浙其額重矣在城府有都酒庫又

有贍軍庫在官者若課額之不登乃科配於市戶在鄉者使買撲為坊

籍其脚戶月有定額有會客者則數以常數有私醞者則陷以重辟至

若縣官之月橋上供又有教供黃麴錢為名其實白取之也。熙寧四

年正月詔三司應買撲酒麴諸坊場錢每年約稅錢五十仍別封橋以

祿吏

徽宗政和二年杭州更置比較務。四年兩浙漕司亦請置比較務定

課額以釀酒收息增虧為賞罰四朝志

高宗紹興八年四川安撫制置使胡世將於成都潼川資普廣安五處

創清酒務是年收息錢四十五萬餘續

孝宗淳熙三年十一月戊申知成都府權四川制置使范成大奏共准

陛下宵旰民瘼同仁萬里俯念西蜀酒課虛額之弊公私力屈恨抵可

憂六月十二日詔書各與次第蠲減歲蠲上供緡錢四十七萬為蜀民

代補贍軍折估之數。戶部狀照對犒賞諸酒庫昨來差官提領日

每歲起解戶部爭息錢四十萬貫間有分撥辦不足亦不下三十餘萬

貫戶部近年指淮補助經常支遣近緣厚熙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承降

指揮府庫撥隸州軍之後至年終諸州軍納到錢一十八千餘貫。紹

熙元年分諸州軍納到錢二十一萬七千餘貫并次年補到三萬八千

餘貫及紹熙二年正月一日至八月十日終諸州軍納到錢三十萬二

千貫緣為起發息錢虧少遂申降到今年十月四日指揮專委兩淮漕

司拘催去今又兩月餘日其漕司不以為意催督所有紹熙二年分歲

止十二月十日終通前共起到錢一十五萬五千餘貫本部切詳上件

犒賞酒庫共六十三處散在兩淮州軍今歲將及年終雖本部不任催

督止起一十五萬餘貫以此可見州郡將諸庫納到息錢占吝不發侵

移費用今且以漢熙十三年酌中年分納到息錢三十二萬七千餘貫較之三年已虧計發錢四十六萬餘貫若不別行措置切慮歲久愈見虧損國計今相度欲將兩淮諸州犒賞酒庫就委本部即官緣酒坊繫屬若曹欲委自右曹郎中提領提置長貳得以同其檢管免致散漫暗失財計望朝廷詳酌特降指揮施行

總論

漢法三人無故群飲則罰金故自漢以來皆有酒酤之禁間賜民酤以適一時之歡是非欲奪民利而特為是隄防懼其為酒醪以糜穀故也武帝費用无度凡遺利在民間者網羅悉盡獨於酒酤之利若姑徐而未推至天漢三年始置官自賣推取其利以供國用行之纔十四年迨昭帝因賢良文學議而罷之乃令民自賣以所利而輸租既又限其酒使不得專取民財此後世所謂萬戶酒也至宣帝則復禁民酤詔郡國二千石通於鄉黨酒食之會而非有利於民觀魯康言於王莽曰監錢布帛五均餘貨轉在縣官惟酒酤獨未轉則知昭帝議罷之後猶未取

於酒利也○隋唐之間文帝罷酒坊憲宗亦罷酤肆文宗又罷酒坊

大曆正元中常設是禁輒復輒罷亦未急於酒利也○宋太宗減酒課

十二既而從有司之請而罷之真宗詔權利素有定規不得更議增課

而酒禁亦未如是之嚴也愚不知今日權酒之利如是其急乎自改

或問周酒正唐酒之政令政令之在官者既掌之矣其在民者將如後

世之權酒乎抑以與民而聽民之自取其利乎謂酒有權則先王九賦

之目未聞有權酒之政而與斯民爭口腹之尋常亦非先王所以仁天

下之心謂聽民之自取其利則酒正之外在地官則有司武以掌市飲

之禁在秋官則有萍氏以掌幾酒謹酒之禁又與後世曾不少異何也

曰先王之於酒禁也禁其群飲以闢爭訟酤以敗風俗與其流禍糜米

粟而已若夫孝養洗腆之所樂歲時會令冠昏御射之所飲則先王固

與民共之非復自貪其利也迨漢興猶存此意後元之詔亦拳拳然憂

百姓多為酒醪以糜穀先王之意正若是而已矣以百姓分民以九職

任民有本為可專則其未為可抑有生生之可樂則其刑罰為可畏是

故周公雖不與民爭其利亦不恣民趨於利也夫豢豕為酒禍至無窮  
也不為之禁則淫酒而無度群飲而闢鄙酒亂其德而獄訟日益繁滋  
矣况敢縱民於酣飲乎若夫後世則不然矣孝武帝之不顧斯民之無  
以為生一舉而盡奪之幹官之設雖近於酒正水衡都水之設雖近於  
萍氏大抵不過推酒酷耳取之無藝飲之不愜歎心民固有不平於其  
下而酒權均輸之議所以起後世賢良文學之紛紛也自是而後其禁  
愈嚴其犯者愈衆民之以酒獲罪者是未易可禁也先正翰林蘇公論  
酒誥一書以為厲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禁刑者有至流賞者以不  
實未嘗少縱至於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  
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管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管  
其子而責之學乙管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之所以能禁酒也况又有  
百畝之可耕九職之可任乎

銅錢貨幣之論

夏商以前幣為三品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白金為下幣白金者銀

也

圓外有掌邦布鄭氏註以布為泉其歲曰泉其行曰布。太公立九府  
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方輕重以銖故實於金利於刀流於  
泉布於布束於帛太公既立之於周又退行於齊也其後

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六錢文曰寶貨內好皆有周郭至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為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  
其文為下幣

漢興高祖以秦錢重更令民鑄榆莢錢

呂后二年行八銖錢。六年行五分錢

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令賈誼  
諫有五禍七福之說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鑄  
錢財過王者故吳鑄錢布天下

武帝有事四夷用度廣出冶鑄以累萬金不佐公家之急乃與公卿議  
造銀錫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也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曰金三品



其一曰白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直三千其二曰亦重差小方之其文  
馬直五百其三曰復小指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  
銖錢重如其文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  
有司言三銖錢輕錢易作姦計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  
不可磨取鑄焉造白金五銖錢以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  
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一勝計日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盡自  
是天下大抵皆鑄金錢矣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及一當五賦官  
用非赤及不得行白金稍賤歲終廢不行後二歲赤及錢賤民巧法  
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  
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漢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上林苑屬官  
輸官下銅令然則上林三官其是此  
三令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  
宣帝時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一萬人不耕坐盜鑄陷刑者衆宜罷采  
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議者以為  
交易得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亦復自奉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

五銖錢至

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倍萬餘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便造大錢徑十二分重十  
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以銅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  
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  
品並行莽罪刀錢更作金銀龜具錢布名曰寶貨天鳳元年罷大小錢  
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  
半足枚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  
十五貨錢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  
又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按  
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復挾大錢矣

後漢光武中興除王莽貨泉自是以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十  
六年馬援上書曰富國之本在於食貨宜如舊鑄五銖錢帝從之於是  
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為便及

章帝時穀價貴縣官經用不足尚書張林言穀物皆貴此錢賤故爾宜  
令天下悉以布帛為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百物皆賤矣帝  
用其言少時復止

和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  
寮及太學能言之士孝廉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乎貨在乎民飢  
帝竟不鑄錢

靈帝作五銖錢而有四出道連於邊緣有識者尤之曰豈非京師破壞  
此四出散於四方乎至董卓焚宮室乃却奮駕西幸長安悉壞五銖錢  
更鑄小錢大五分盡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飛廉之屬充鼓鑄其錢無輪  
郭文章不便時人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曹公為相於  
是罷之還用五銖

蜀先主時軍用不足備甚憂之西曹掾劉巴曰易耳但當鑄錢一直百  
錢平諸物價數月之間府庫充實文曰直百亦有勒為五銖者大小秤  
兩如一焉並徑十分重四銖

魏初二年罷五銖錢而以穀帛為市買至

明帝代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偽漸多競以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為市  
同焉芝等言更鑄五銖於事為便帝乃更六五銖錢至晉用之不闕有  
所改創

吳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文曰大泉五百徑一寸三分重十  
二銖而使人輸銅計鑄畢設盜鑄之科○赤烏元年鑄一當千大錢  
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大貴但  
有空名人間患之後權令曰往日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人聞人意  
不以為使其省之鑄以為器物官勿復出也

群書考索卷五十九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木石山人劉弘毅校正

財用門

銅錢

東晉元帝過江用孫氏赤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北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

武帝大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為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錢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賈人皆貪北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夷人鑄改作鼓其重為制得者科罪

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交帛乳琳之議曰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朝議多同琳之故玄議不行

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置法鑄四銖文曰四銖重如其文人間頗盜鑄

多剪鑿古錢取銅帝甚患之錄尚書王義恭建議以為大錢當兩以防  
穿鑿議者多同之右僕射何尚之議曰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為本事在  
交易豈假多數數少則幣輕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况復以  
一當兩徒崇虛價者也沈演之謂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寶家  
贏一倍之利不俟刑憲巧源自絕上從演之議遂以一錢當兩行之經  
時公私非便乃罷時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禁私銅以充  
官鑄五銖。范泰又陳曰夫貨存貿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貴今日之賤  
其發一也伏願思可久之道贖欲速之情則嘉謨日陳而聖慮可廣先  
是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古五銖同價無利百姓不資盜鑄。  
元嘉二十五年罷當兩大錢

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錢為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  
三年古丞徐爰議曰貨薄人貧公私俱整今宜以銅贖刑隨罪為品詔  
可之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就於是人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  
並不牢固又所鑿古錢以取其銅乃立品幣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

特鑄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願上三不可之論上不聽

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以人間即模効  
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翦鑿者謂之來子尤薄者謂之  
符華市井通用之。宋光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  
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於此者謂之錢環錢入水不  
沉隨手破碎市者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旅不行  
明帝泰始初唯禁鵝眼錢其餘皆通用後禁人鑄官署亦發工尋又  
普斷唯用古錢

齊高帝建元四年孔覲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嚴法不禁者由  
上鑄錢借銅愛工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  
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以為開置錢府大興鑄錢重  
五銖一依漢法使嚴斷所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  
者補合銖兩錢貨既均遠近若一時議者以為錢貨轉少宜更廣鑄重  
其銖兩以防人姦上乃使諸州大市銅會上崩乃止

武帝時竟陵王子良上表曰頃錢貴物賤始故兼倍凡在觸類莫不如  
茲稼穡艱劬斛直數十機杆動告正錢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東閩  
錢多剪鑿鮮獲完者公家所愛必頂圓大以兩代一困於無所鞭捶質  
繁益致無聊

梁初京師三吳荆郢江襄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  
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

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黍又別鑄除其肉郭  
謂之公式文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私鑄五銖三品並行百姓或私  
以古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二長屬縣行之  
公式文錢徑一寸重五銖無輪郭郡縣皆通用太平百錢二種並徑一  
寸重四銖源流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並曰太平百錢定平一百  
五銖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推錢五銖徑一寸半重四銖文曰  
五銖源出於五銖但狹小東境謂之推錢五銖錢徑七分半重三銖半  
文曰五銖源出於雜錢但稍懸異以銖為朱耳二足行之差少於餘錢

又有對文錢其源未聞豈貨錢竟一寸重四銖半代謂之富錢藏之令  
人富也布泉錢一寸重四銖半代謂之男錢云婦人佩之即生男也此  
等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  
私用轉甚至晉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  
鑄

梁敬帝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太平二年鑄四柱錢一當二丁後

改四柱錢一當十景申復用細錢中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干時人  
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鑄鑄又間以錫錢兼以粟帛  
為貨

高祖末定元年四月鑄四柱錢一當二十壬辰改四柱錢丙申復閉細  
錢

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十南宣帝大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

當一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後南諸州多以益米布交易俱不用錢

後魏初至太和錢貨無所用

孝文帝始詔天下用錢。十九年公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准給錢疋為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廬治人有欲鑄聽就鑄之

宣武帝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京師及諸州鎮或不用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商賈不通買遷頗隔

孝明帝熙平初王澄上言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並得通行貴錢之差自依脚價庶貨環海內公私無壅詔曰錢行已久且可依舊。又奏請並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斤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雖眼環鑿依律而禁唯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之與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

錢者罪重常憲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累不入於市。三年崔亮奏謹按鑄錢方與用銅處廣既有治利並宜開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人多私鑄錢稍小薄價用彌賤建初重制盛鑄之禁開糾責之格

孝莊帝初私鑄者益更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十錢直一千楊偁奏曰及頃在雍州亦表陳其事聽人與官並鑄五銖錢帝從之乃鑄五銖錢高恭之又奏曰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其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始欲不沉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介所成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沙直置無利應自息心况復嚴刑廣設以官測之必當錢貨流通公私獲允後遂用楊偁計。永安初詔更鑄文曰永安五銖錢官自立體亦聽人就鑄盜鑄彌衆時高謙之上表求鑄三銖錢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唯貴公私得所自今此鑄以濟交之五銖之錢任使並用國得其益詔將從之事未就會卒

北齊神武輔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邾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後  
遷各以為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紫錢古錢河陽生隘天柱赤牽之  
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以絹布。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  
仍依舊又更鑄流之四境未幾復細薄姦偽競起。武定六年文襄王  
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宜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天下州鎮郡縣  
之市各置二秤懸於市門私人所用之秤皆準市秤以定重輕凡有私  
鑄悉不禁斷或雖重五銖而多雜賜鐵並不聽用

文帝天保四年受魏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  
貴而製造甚精其錢未行私鑄已與一二年間即有盜惡至乾明皇建  
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  
薄鉛錫之別青徐齊梁荆河等州筆類各殊武平以後私鑄轉甚或  
以生鐵和銅至于齊亡卒不能禁

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中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時果並之境雜用

錢交易易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而官不禁  
漢書為人所落即後也為山離國之錢與蜀官國文為人頭  
馬加金銀斷其及安息亦以銀為錢文為王面幕為大人而子  
知更鑄大。建德二年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夫收商賈之利與  
布泉錢並行。四年又以邊境之錢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  
入四關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五年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  
之

並用 宣帝大成元年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千與五行大布五銖凡三品

隋文帝開皇元年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乃更鑄新錢背肉好皆有  
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三年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為樣從關  
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則壞以為銅入官詔行新錢以後  
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齊常平所在勿用以其貨易不止  
。四年詔仍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猶不能絕。  
五年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用之錢

皆須和以錫鐵錫鐵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其年詔乃禁  
出錫鐵之處不得私取。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爐鑄錢  
其後奸狡稍多鑿鑿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鉛錫迺相做假錢遂輕  
薄乃下惡錢之禁。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爐鑄錢又江南  
入間錢少晉王廣又請於鄂州白亭山有銅鑛處鑄錢於是詔聽置十  
爐鑄錢又詔蜀王秀於益州立五爐鑄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檢  
天下印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易買為吏  
所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

煬帝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奸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或剪鐵鍊裁

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以土並

唐高祖入長安民間行錢環錢凡八九萬纔滿半斛。武德四年廢五

銖錢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三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

之中其錢文給事中歐陽詢書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詢初進蠟樣入

文德皇后恰一甲跡改錢上有怡文恰并出益桂等州皆置場賜秦王

齊王三瀆右僕射裴寂一鑑以鑄盜鑄者沒其家其後盜鑄漸起

高宗顯應五年以惡錢多官爲市之以一善錢售五惡錢。其年又改

以好錢一文易惡錢兩文唐書。乾封元年造乾封泉寶錢徑一寸重二

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踰年而舊錢並廢明年以商賈不通米帛踊

貴復行開元通寶錢天下皆鑄之犯法日蕃有以舟筏鑄江中者唐書。

乾封二年詔開元錢依舊施行乾封錢則之通鑑。儀鳳四年命東都羅

米粟斗別納惡錢百少府司農毀之是時鑄多錢賤米粟踊貴乃罷少

府鑄錢尋而復舊唐書。陳宣元年私鑄者抵死鄰保里坊村正皆從坐

武后時長安中又降勅又令懸樣於市令百姓依樣用錢俄又揀擇艱

難交易留滯非穿穴及鐵錫銅液皆得用之熟銅排斗沙遊之錢皆售

自是盜鑄蜂起江淮游民依大山波海以鑄吏莫能捕神龍先天之際

兩京用錢益濫邪術錢繞有輪郭鐵錫五銖之屬皆可用之或鑄錫模

錢須臾百十唐書



睿宗先天元年京師用錢惡貨物踴貴諫議楊虛受上疏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即非公鑄銅錫亂雜偽錢多商賈積滯富家藏錢公錢未益於時須禁法不當於代要其惡錢自望官為博取納鑄錢州京城並以好錢為用書奏不行

玄宗開元初宰相宋璟請禁惡錢行二銖四銖錢毀舊錢不可用者江淮有官鑄錢備鑄錢後錢時錢遣監察御史蕭隱之使江淮率戶出惡錢捕責甚峻上青錢皆輸官小惡者沉江湖市井不通物價益貴隱之坐貶官唐志開元六年初禁斷惡錢行三銖四分以上舊錢更收人間惡錢鑄破復鑄准樣式錢勅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取交易宰相宋璟頓奏請以大府錢萬貫分於南北兩市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貯庫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從之唐會要又降勅定斷惡錢恐人間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閑燕僕宜即先給錢俸後季任取所配物貨實准數還官唐書七年宋璟又請出米十萬斛以惡錢少府毀之唐書十一年詔所加鑄錢賣銅錫及造銅器者唐書

十八年勅以人間多盜鑄錢始禁私賣銅鉛錫及以銅為器皿其采銅鉛錫者官為市取通鑑二十一年十錢以重六介四兩為率每錢重三銖四參禁軼傾沙澁盤染白強黑強之錢首者官為市之唐志二十二年宰相張九齡建議古者以布帛菽粟不可尺寸抄勺而均乃為錢以通貨易官鑄所入無幾兩工費多宜縱民鑄議下百官宰相裴耀卿黃門侍郎李林甫河南少尹蕭吳秘書監崔沔皆以嚴斷惡錢則人知禁稅銅折役則官治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以利薄而自息若許私鑄則下者棄農而競利矣時劉秩亦有五不可四美之說於是詔禁惡錢。二十六年宣潤等州初置錢監兩京用錢稍善米粟價益下其後錢又漸惡詔出銅所在置監鑄開元通寶錢京師庫藏皆滿天下盜鑄益起廣陵丹陽宣城尤甚江淮備鑄錢數十種雜以鐵錫輕漫無復錢形公鑄者號官鑄錢一以當備鑄錢七八富商往往藏之以易江淮私鑄者兩京錢有鵝眼古文錢環之別每貫重不過三四介至剪錢而緡之宰相李林甫請出綸布三百萬疋半估收錢待即揚國忠拒推市恩明日詔

復行舊錢唐志。天寶十一載又出錢三十萬緡易兩市惡錢國志又言錢非鐵錫銅沙穿穴古文皆得用之韋倫請厚價募士絲是役用減而鼓鑄多天下鍾九十九絳州三十揚潤宜鄂鄆皆十益柳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每鍾歲鑄錢三千三百緡唐志

肅宗乾元元年經費不給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與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亦號乾元十當錢先是諸鍾鑄錢窳薄鎔破錢及佛像謂之盤陀皆鑄為私錢犯者杖死第五琦為相復命各州諸鍾鑄重輪乾元錢徑一寸二分其文亦曰乾元重寶皆之外其為重輪每緡重十二斤與開元通寶錢並行以一當五十是時民間行三錢大而重者亦號重稜錢法既屢易物價騰踴米斗錢至七千餓死者滿道初有虛錢京師人人私鑄併小錢壞鍾像犯禁者愈衆鄭叔清為京兆尹數月撈死者八百餘人。肅宗以新錢不便命百官集議不能改。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一當錢皆以一當十碾礮帶受得為實錢虛錢交易皆用十當錢由是錢存

虛實之名史思明據東都亦鑄得一元寶錢徑一寸四分以一當開元通寶錢百既而張得一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寶應元年其開元乾元重較錢並宜準一文用不須計以虛數

代宗即位乾元重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錢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止至是民甚便之其後民間乾元重稜二錢鑄為器不復出矣唐志劉晏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皆重粗賤弱之貨輸京師不足以供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淮易銅錢薪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揚二州自是錢日增矣唐志

大曆七年禁天下銅器

德宗建中元年戶部侍郎韓洄以商州紅崖冶銅多請復洛源發監起十鍾歲鑄錢七萬二千緡德宗從之唐志。建中二年監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妨聞諸州山野地畝皆有私錢博相貿易姦濫漸深今後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唐會要。建中四年判度支趙贊採蓬州白銅鑄大錢一當十以權輕重唐會要。正元九

年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請準從前勅文除鑄  
鏡外一切禁斷會。正元十年詔天下鑄銅每器一斤其直不得過百  
六十銷錢者以盜鑄論然而民間錢益少緡帛價輕州縣禁錢不出境  
觀察使李若初請通錢往來而京師商賈齊錢四方貿易者不可勝計  
詔復禁之唐志。正元十四年監鐵使李若初奏道府多以近日泉貨數  
少緡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置使課利有礙商賈不通請旨揮見  
錢任其從來勿使禁止從之會。正元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  
雜貨與錢兼用

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交錢諸道進奏院又請軍諸  
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元和元年禁銅物會。  
二年禁鉛錫錢會。三年監鐵使李若以郴州平陽銅坑二百八十餘  
復置桂陽監以兩監日鑄錢二十萬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唐志。  
四年京師用錢緡少二十又有鉛錫錢者捕之非交易而錢行衢路者  
不問復詔珠玉銀坑禁錢出嶺唐志。元和六年節度使王鐸置鑪

拒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以刺史李聽為使以五鑪鑄每鑪月鑄錢三  
十萬由是河東錫錢皆廢唐志。元和七年尚書王紹度支盧坦監鐵使  
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  
許商人便換因故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商量伏請令  
商人於戶部度支監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從之會。元  
和十二年復給京兆府錢五十萬緡市布帛而富家錢過五千貫者死  
王公重貶沒入於官以五之一賞告者京師區肆所積皆方鎮錢少亦  
五十萬緡乃爭市第宅然富賈倚左右神策軍官錢為名府縣不敢劾  
問

敬宗曆曆初河南尹王起請銷錢為佛像者以盜鑄錢論唐志

文宗太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為之飾帶以金銀鍮石烏油藍鐵  
唯鑑磬釘環釧得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唐志。太和四年詔積錢以  
七千緡為率十萬緡者期以一年出之二十萬以二年凡交易百緡以  
上者及帛米粟居半河南府揚州江陵府以都會剝約束如京師未幾

皆罷鑄。太和八年河東錫錢復起益鐵使王涯置飛狐鑄錢院於蔚州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縑文宗病幣輕錢重特雖禁銅為器而江淮嶺南列肆鬻之千錢為器售利數倍宰相李珣請加鑪鑄錢於是禁銅器官一切為市之唐志

武宗廢停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鑪鐸皆歸處院州縣銅益多益益鐵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鑄許諾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為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交易易禁用舊錢會

宣宗即位盡黜會昌之政唐志。初鑄錢有七監

武宗會昌中增置八監每道置鑄坊一太中初二監廢

五代晉高祖勅聽公私自鑄銅錢毋得雜以鉛錫每十錢重一兩以天福元寶為文

# 群書考索卷之五十九

後集

# 群書考索卷之六十

山堂先生章俊編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後集

財用門

銅錢類

宋國初平江南歲鑄錢七萬貫自後稍增廣

太宗至道中歲八十萬貫

真宗景德末一百八十三萬貫。天禧末一百五萬貫祥符後先多不發也

仁宗天聖中歲鑄一百餘萬貫。慶曆中三百萬貫

神宗熙寧以後歲鑄銅錢共六百餘萬貫出類

宋朝鑄錢之目

國初歲鑄縑錢三百二十萬東南則二百五十萬

神宗元豐增至五百。熙寧以後漸虧其舊銅窳消耗苗昧不興乃始

浸鐵為銅謂之膽銅今日則歲僅十五萬緡

宋朝東南鑄錢之監

江州有廣寧監咸平二年置額二十萬。有永豐監至道三年置額四十萬。紹興監景德八年置額四十萬。建州有豐國監咸平三年置額二十萬。韶州有永通監景德八年置額四十萬。

要云。十萬以至監絳州之典錢十三萬。衛州之黎陽監七年置額三十萬。與夫

衛州之監亭十五萬。睦州之神泉監十五萬。熙寧八年以神泉為名

保興監之所

又有永平監在饒州唐肅宗乾元初置額四十五萬。阜民監在嘉州。保興監在嘉州。鑄

錢院在嘉州大觀四年置額二監寄此

亦設監之所

太宗至道二年冬十月詔以池州新鑄錢監為永豐監先是饒州有永

平監兵匠多而銅錫不給知州馬亮請分其工之半別置監於池州詔

從之於是歲增鑄上數十萬緡。太平興國二年初李煜舊用鐵錢於

民不便變若水請置監於昇鄂饒等州大鑄銅錢凡山之出銅者悉禁

民採並取以給官鑄諸州官所則銅錢盡發以市金帛輕貨上供及博

羅麥銅錢既不渡江益以新錢民間錢愈多鐵錢自當不用悉鑄為農

器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且除銅錢渡江之禁詔從其便民甚便之

繼太平興國八年張齊賢初除轉運使辭日上面命曰江左初平民間

不便事一一條奏齊賢曰臣聞江左舊以鐵為幣今改用銅錢民間難

得而官責課頗受鞭撻此最不便上曰漢時吳王即山鑄錢江南多出

銅為朕密經營之初李氏歲鑄六萬貫自克復增咨匠然不過七萬貫

常患銅及鉛錫之不給齊賢乃訪得江南承旨丁釗歷指饒信處州山

谷產銅鉛錫之所又求前代鑄法惟饒州永平監用唐開元錢料堅實

可以由是定取其法歲鑄三十萬貫即請闕面陳其事詔可之然唐永

平錢法內好周郭精妙齊賢所鑄雖增數倍而稍為粗惡矣編

真宗咸平三年五月先是宰相張齊賢上言今之所患錢貨未至多望

擇使臣往逐處相變添價又招誘人戶淘採鉛錫仍按行銅山易得新

炭處置監鑄錢如此三年間可得百五十萬貫即遣虞部員外郎馮亮

炭處置監鑄錢如此三年間可得百五十萬貫即遣虞部員外郎馮亮

炭處置監鑄錢如此三年間可得百五十萬貫即遣虞部員外郎馮亮

炭處置監鑄錢如此三年間可得百五十萬貫即遣虞部員外郎馮亮

未內供奉官白承慶往幹其事庚申亮等言饒池江建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乃以亮為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承慶同提點焉編長。祥符九年李溥言饒池江抗四州錢監每歲共鑄錢一百二十萬貫用銅四百五十三萬斤四監及產銅州軍見管銅共一百五十二萬一斤二百餘斤又信州陰山等處銅坑自咸平初興發商旅競集官場歲買五六萬斤採取既多其後止二三百萬斤望酌中定額上曰朕嘗記咸平中陳恕以江南銅多請官少市未幾銅礦漸少迄今常苦不豐天地所育皆貴濟用豈人心可料其增損耶編長。天禧五年錢幣之制有銅鐵二等凡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寧府曰豐國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厚德末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編長

神宗熙寧五年丁卯內藏庫言勸會饒池江建等州迺年額鑄錢一百五萬貫并額外增剩錢久來並納內藏庫每年却退錢六十萬貫并三

年一次支兩郊錢一百萬貫赴三司顯見往復欲乞下三司自今年額鑄錢一百五萬貫內支一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貫六百六十七文并饒池江建州監鑄到額外剩錢並納本庫外餘錢並令左藏庫受更不令本庫逐年退錢六十萬貫并每次兩郊支錢一百萬貫與三司仍乞減放兵上庫稍子節級共三十人歸左藏庫每日只輪差軍稍子三人赴庫如遇諸處支納錢實據合使人數邊旋於左藏庫計會勾喚從之編長。熙寧七年廣東轉運司言韶州永通阜民二監歲鑄錢八十萬此又增鑄錢三十萬近有旨改鑄折二錢一歲比小錢可增二十萬款乞以所募舟運至發運司改兌小錢入京以為軍國之計上批惠州阜民錢監治平四年置所鑄錢繫內藏歲額止前年移撥與轉運司買銅今既有羨餘宜復歸內藏庫

徽宗崇寧三年十二月復置阜民監熙寧間始置元祐元年罷於是從提舉廣東常平兼措置韶州鑄錢王覺奏請復之編長。崇寧五年戶部狀近契勘江池饒建州錢監各有拖欠下未鑄戶部無額上供錢萬數

浩幹維累牒逐州鑄錢司轉運發運司等處催促終不見補鑄起發契  
勅在京支費浩大自今急關見錢已借用朝廷封樁錢接助支遣拖下  
未鑄小平錢共二百一十八萬餘貫令工部察効施行從之長崇寧  
五年中書省勘會諸路歲收銅數又鑄錢合用銅數下項一每年約收  
諸色銅六百六十餘萬斤舊銅錫約收四百六十餘萬斤膽銅約收一  
百萬斤渣銅約收七十萬斤渣銅繫用治料每季到  
即不常有新銅錫約收三十  
餘萬斤一諸路十監每年共鑄錢二百八十萬貫合要銅一千一十一  
萬五千斤內建州錢監本路自有銅外逐年合要銅九百六十三萬五  
千斤一錢監合用銅除上供錢已得足備外其餘錢監闕少銅三百三  
萬五千斤一錢監去處所鑄錢數共二百八十九萬四百貫江州廣寧  
二十四萬貫池州永豐三十四萬貫饒州永平四十六萬貫建州豐國二十四萬貫  
繫鑄上供錢共一百三十三萬四百貫衡州監亭二十萬貫舒州國安二十萬貫  
睦州神泉一十五萬貫鄂州寶泉一十萬貫韶州永通八十三萬貫梧州元豐一十八萬貫  
繫鑄逐路支使錢等共一百五十六萬貫詔少闕數及合用銅本令尚

書省措置仍差承議郎蘇茂提舉措置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銅事編  
大觀元年蘭州新置銅監曰廣阜從王祖道奏請也長大觀二年開  
封尹彥提舉京畿錢監宋喬年言檢准近降朝旨諸路錢監見鑄大觀  
小平錢並依舊料別仍令崇寧監別鑄樣臣今勅崇寧東監工匠鑄到  
錫母五文足烏背銅樣錢五文足漉銅樣錢五文足紐計到逐等本錢  
內烏背錢五文足漉銅樣錢五文有零每人日鑄四百三十五文漉銅  
錢每貫九百六十三文有零每人日鑄七百一十六文官兵請給不在  
此數詔烏背赤及工力稍大致虧戶部上供之數可以漉銅錢下諸路  
今依樣鑄編

高宗初諸州鑄錢監惟饒之永平最古自唐乾元初已創本朝於至道  
中增池之永豐咸平中增江之廣寧而慶之鑄錢院大觀末始建兵興  
以承鼓鑄殊損舊數而官吏猥衆往往虛糜稟給是年始令永豐監卒  
寓役於慶蓋移少以就多也小吏部郎中劉大中言鼓鑄為國利源  
慶饒兩司歲鑄一百五萬緡留四十五萬緡循環為本合發五十九萬

餘緡而元年二年共止鑄二十萬緡裁支外止發一十二萬緡却用銅  
本錢給兵匠總三十五萬餘緡餘實鑄外虛費一十九萬餘緡豈上所  
得償所費而已事下工部本部言江州廣寧監合鑄二十四萬貫池州  
未豐監合鑄三十四萬貫比經殘破以兩監工匠池併入饒江併入虔  
外其鑄額合令認發十二月癸未詔從之賜。紹興三十二年初諸路  
歲鑄銅錢一百六十萬自紹興以來權以五十萬為額而虧額甚多止  
及十萬一千貫執

孝宗乾道劄子言祖額認定初監共一百六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五  
貫八百文目今認定諸監權以三十萬為額紹興三十二年分用坑錫  
銅鑄到錢一十萬四十貫此額拖欠三十九萬六十貫乾道元年鑄到  
一十一萬三千五百矣。淳熙五年陳亮奏嘗即永平監觀之厚制歲  
鑄錢六萬耳國初增為七萬。太平興國八年張齊賢為運使增其數  
至三十萬又增未豐監共鑄六十四萬矣永平一監數增十倍則其  
採鑄之利又可知也

宋國朝錢幣之條目也

太祖建隆三年勅如聞近日緣邊州府多從蕃部將錢出界在錢銷鑄  
許人告捉不以多少並給與告人充賞其經歷地分應干繫兵校並當  
重斷十貫已上處死會。開寶元年九月詔曰舊禁銅錢無出化外乃  
聞公邊縱弛不復檢察自今五貫以下者抵罪有差五貫以上其罪死

長。開寶六年禁銅錢不得入蕃界及越江海至化外錄

太宗興國三年關防守吏謹視蕃商無得開出銅錢故敢縱者罪之有

差遠民商旅帶銅錢出漢界處死會

真宗祥符六年申禁廣州蕃漢商旅將帶銅錢過海會

徽宗大觀二年詔訪聞北虜所行錢弊多用中國小平錢以木匣盛貯

車乘船載及燕承荒歉盜糴中國斛斗若因循不已則匱中國而實夷

狄非計之善也諸路帥臣當務體同宜多力禁止如有違犯帥臣當行

寬熱透漏官司於常法外重加軍法

高宗紹興中宣諭官言二廣郡邊備銅錢應帥臣監司守俸巡捕當職



官失察者乞比犯人減等坐罪

**孝宗**乾道六年詔淮南軍司如船載錢寶一文以上過界流配一貫以上不以官蔭並以軍法施行。淳熙八年上曰朕以率耕牛禁銅器及金翠等事刻之記事板每京尹初上輒示之

我祖宗禁銅錢之出於外夷也

**太祖**建隆三年禁諸州鐵鑄錢及江南所鑄唐國通寶錢民間有者悉送官所在設棘圍以受之敢有藏隱許人告重賞之法建隆三年

夏詔奉使江南者毋得將其國所用錢過江北建隆三年

**太宗**興國四年先禁銅錢不得入蜀南界自今兩川民許雜用銅鐵錢

不得出他境張

我祖宗禁銅錢之過於外界也

**太祖**乾德五年詔有司言民間新小錢侵紊法制請州縣小惡錢及鐵

鑄錢限到一月內送官違者罪之有差敢私鑄者棄市張

**太宗**興國二年詔訪聞民間多用新小錢自今銅錢須及四斤半以上

方得行用其間有新小錢不及新定斤兩者限一月陳首納官得斤

給銅價錢限外犯者罪之有差私鑄之人作法處死。興國九年又詔

兩京諸道申明舊禁會。雍熙元年八月有司言江南饒洪信等州民

多盜買官銅雜鉛錫鑄新錢請禁之壬辰詔江南諸州止得用舊錢官

庫所鑄新錢每貫及四斤半者悉送關下不及者銷毀之又以民間尚

多惡錢獲申乾德五年之禁稍峻其法編長。端拱元年內侍蕭延特使

嶺表以民間私鑄三等錢來上具言多與蠻人貿易侵敗其法因詔察

民敢有私鑄及銷錢好錢作薄惡者並棄市輒以新惡錢與蠻人博易

者抵罪會

**徽宗**大觀元年知開封縣曹沔乞自今犯私鑄錢人依偽造符印法遇

赦降特不原免巡捕官司故縱亦如之從之

**孝宗**淳熙九年臣察劄子奏聞泉貨之乏公私所患議者欲革銷鑄之

弊而不知其致弊之由是以其弊終不能去臣近從江西一路切見人

間多是毳毛蓋緣游式無賴之徒群聚山谷銷毀崇寧大錢之一模鑄

沙毛二十毛錢脆薄易於破壞十數年來此錢甚行多是金銀鋪及諸色庫戶以見錢六百換易沙毛一貫私相貿易動以千萬緡計欲望磨斷行下江西諸路州軍應官司入納及諸色鋪庫人戶交易並不得用沙毛重立賞格每貫用及一文以上許人陳告將犯人準新錢法斷遣如是則弊源既塞而銷鑄之患不期革而自革矣

我祖宗禁銅錢之流於薄惡也

太宗詔除佛像鐘磬銅鑑外民間銅器限一月悉送官給價償之會。興國八年益鐵使王明言公淹歲運銅錢五千貫於靈州市馬七百里沙磧無郵傳冬夏少水負擔者甚以為勞但人得銅錢悉銷鑄為器郡國歲鑄錢不能充其用望罷去自今只以布帛茶及他物市馬從之會。真宗天禧元年三司奏僧人百姓收買官銅鑄鍾多接便召人施見錢拋入所鑄鍾內一處鑄造銷耗錢實甚為非便欲望自今凡買銅鑄令逐處差官監守如將錢夾帶銷鑄許人陳告其鑄匠并捨錢人乞行嚴斷監官重行朝典從之會

正宗天聖元年應銅鑄錢差官監守如以錢銷鑄許人陳告

高宗紹興中臣寮言民以錢十文將銅一兩鑄為器皿可得百五十文民既輕於犯法矣而士大夫之愛奇者百計收蓄羅列几席以為玩好乞嚴銷鑄之禁。紹興三十八年上曰洪邁論鑄錢利害頗有可采前後銅禁稍揮非不嚴備而行之不嚴殆成虛文今若止自公卿貴戚之家以身率之一切不用銅器然後申嚴法禁宜毋不載者有旨出御府千餘件付外銷毀有旨士庶之家送納輸銅器并開其見任寄居官及形勢之家所納過者并斤重職位姓名與省照會國史

孝宗淳熙十年臣寮劄子勸會昨降指揮毀官司銅器禁銷錢寶前後措置斷罷條法指揮非不嚴備然其間有許置造行用之物別無開防置民間藉以為奸十一月十九日奉聖旨將鐘磬鏡鏡鍾許官司銅鑄并照子錢作釘錢鑿等今後亦不許鑄造仍委守令盡數根括鑄銅器之家拘汝作具動使人官與免罷責令改業籍定姓名應民戶每五家為一保如有違犯保內不陳首並減正犯人一等科罪餘依前後

禁約罪賞條法指揮施行具僧道及士庶之家見有銅器許賣赴所在  
州縣當官鑄鑿題記仍給憑由照驗如違依紹興二十八年七月二十  
三日不送納入官者斷罷追賞內公私必用之物官為製造給賞仍令  
工部條具中取朝廷指揮

此皆祖宗禁銅錢之銷於器用也

神宗朝王安石用政治罷銅禁奸民日銷錢為器邊防海舶不復識錢  
之出故中國錢日輕而西北三邊窮皆山積

熙寧八年十月張方平又嘗論錢禁曰臣伏以錢者國之重利日用之所急生民衣  
食之所資有天下者以此制伏事變立萬貨之本故錢者人君之大權  
御世之神物也自熙寧七年頒行勅制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  
重車而出海船飽載而廻錢本中國寶貨乃與四夷共用又有廢龍銅  
禁民間銷毀無復可辨銷錢十錢行精銅一兩造作器物獲利五倍如  
此遂州置鑪每爐增課是猶試澮之益而供尾閭之泄也編神宗嘗  
問公私錢幣皆虛錢之所以耗者其咎安在沈括曰錢之所以耗者八

其不可救者二可救者五無足患者一生齒日繁水火削敗此不可  
救者二銅禁既開錢多為器鈔法數易富家不蓄鈔而蓄錢古為幣之物  
後而不專賴於錢今金銀為器而不為幣今若應輸錢者輸金銀則為  
幣之路廣錢利於流今至小之邑常平之蓄不減萬緡使流轉於天下  
何患錢之不多四夷皆仰中國之銅幣歲聞出塞外者不賞錢世於虜  
者不知其幾何首當禁也此可以救者五河湟之間孤絕一隅歲運中  
都之幣以實塞下而此民間治鐵為幣者又四十萬緡歲積于三州之  
境物出於三州有窮異時粟斗百錢今四五倍矣此錢多之為禍也今  
莫若世之荒中聽其私易以吾之滯積而得戰馬餼羊有用之物歲入  
之藹粟遂減數倍之價所洩不過岷山之鐵耳此不足為害者一也  
張方平上疏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  
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府庫例皆  
空虛人戶既無拘積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

又臣竊奏議錢禁之疏也

以一當二則起於仁祖嘉祐罰俸之制。以一當二則起於仁祖慶曆  
陝西之法。以一當十則又起於臣僚奏疏之請

此者皆祖宗錢幣之大畧也

仁宗慶曆三年鄭戩請廢當十錢以一當三至今賴之夏安期為河東  
轉運使民多盜鑄一當十錢乃與四監以復舊法。慶曆八年初陝西  
軍興移用不足知商州皮仲容康定元年十一月獻議采洛南縣紅崖山統州  
青水治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既而陝西都運使張奎慶曆五月  
奎在陝知求與軍治雍慶曆元年五月請鑄大錢與小錢兼行大錢一  
西新鑄知求與軍當小錢十奎等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元平及奎徙河東仁平又鑄  
大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以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江東鑄  
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在四年朝廷因  
敕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統饒州又鑄小鐵錢悉釐致關中江池饒三  
十一月號於未見數州錢雖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一大銅錢一以  
當是范雍所議故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躡公私患之。嘉祐四年以陝

西民間多盜鑄大錢於是以見行當三大錢折小銅錢二謂之折二錢

神宗熙寧四年皮公弼在陝西嘗建言陝西見行當一大銅錢頃歲西

邊用兵始鑄當十錢後兵罷多盜鑄乃以當三猶私鑄乃減當二行之

至今銅費相當民無冒利盜鑄衰息以舊銅鉛盡鑄當二錢從之其後

折二錢遂行天下。熙寧七年六月秦鳳路轉運司請於秦鳳翔府

斜谷置監鑄折五折十錢乞降御書字樣詔准鑄折二錢。熙寧九年

壬辰三司言奉詔折二錢可且未得支用別聽指禱前已詔諸路通行

今未審止禁在京或令諸路並罷。上批都下錢法自祖宗以來未嘗

有改其新行折二錢不須取索比較利害宜直指揮以師弄錢內並罷

先是薛向鑄折二錢於陝西其後許彥又鑄於廣南少償銅價既而有

言折二錢民或不肯折用又諸路繼有如此者故始詔令府界不用後

章惇乞并府界用之上曰府界既用即當令京師亦用之至是有言民

以用折二錢不售訴於開封而後被決者又言有訴三司者以故上批

欲罷之及中書訪問開封府三司皆言無是事及再以進呈上又云但

恐經久富民藏小錢莫出爾安石曰大錢亦無多富民豈肯藏小錢不出藏小錢不出於富民亦有何利矣上又曰恐四夷聞中國行兩等錢以為貧窘乃傷國體如何安石曰錢有二品自周已然何繫貧富且自古興王唐太宗周太宗時極貧然何足為耻臣初不欲鑄折二錢今乃極論者蓋朝廷舉動四方所瞻稍有踴隙即為奸人窺伺愚弄將不能立國是又何以能安天下國家也上乃令復行之然兩宮訖不欲用折二錢故折二錢未嘗進入禁中

徽宗崇寧二年鑄大銅錢以一當十夾錫錢以一當三民間盜鑄甚多於是罷之今則以一當三。崇寧三年正月戊子罷鑄小平錢及當五錢並作當十大錢尚書省勅會鑄寧二年五月十三日已降朝旨令江池饒建州將每年所鑄上供小平錢縮減方數於每貫上增入料例鑄當五大錢以聖宋通寶為文仍背鑄真書當五二字及後來節次指鑄并降陝西所鑄當十錢樣令依做鑄造當五錢樣去訖今契會陝西所鑄當十錢見今行使遍於天下甚有利濟也將上件江池饒建州所

改上供當五大錢並依陝西見鑄當十錢樣制改鑄作當十大錢不准法制一體兼獲息愈多詔江池饒建州將每年所鑄小平錢一百三十二萬四百貫又料例并崇寧元年八月十三日朝旨減到銅五十餘萬斤並依陝西當十大錢樣制規模大小斤重次第改鑄當十大錢依做透監鑄小平錢分數均勻分擊鑄當五大錢前後已降朝旨並更不施行。崇寧三年三月己丑江淮荆浙福建制置發運司言宣德即監舒州同安監熊倩率先鑄成當十錢樣一千貫委有心力乞令帶本司為當公事遍詣諸州錢監措置督責鼓鑄起發上供從之。崇寧三年丁未中書省勘會近已降朝旨復置徐州寶豐監衛州黎陽監及令府界提點司於京城外西壁權置錢監一所當二錢並改鑄作當十大錢緣陝西見鑄當十繫每貫用銅八斤白錫一斤六兩黑錫三斤一十二兩自來所屬官司因循苟簡不切措置擊畫應副今欲乞差文臣二員內一員往池州一員往饒建州專切往來計會逐州知通并錢監監官細計合用銅錫物料催促提點鑄錢司并本路轉運司多方措置應副

知通並五日一次入錢監官同共措置協力應副並從之。崇寧三年  
尚書省言韶州岑水場在熙寧元豐間歲收銅無慮六百萬斤除留充  
本州永通監鼓鑄應副岑水場買銅外其餘盡輸嶺北諸監自元祐後  
未通監鼓鑄不敷買銅本錢遂至岑水場銅寢虧舊數嶺南嶺北諸監  
例多闕銅因此省廢數監今戶部與諸處調度艱窘理當措置勘會韶  
州永通監每年鼓鑄當二錢二十萬貫當小平錢四十萬貫并鑄小平  
錢四十二萬貫共繫八十三萬貫內除三萬貫繫買香藥外餘八十萬  
貫並專充應副岑水場買銅本錢今欲將上件見鑄當二錢並依舒州  
錢樣改鑄當十錢每貫合用銅八斤約可鑄當十錢一十六萬五千餘  
貫計當小平錢一百六十五萬餘貫數內撥六萬貫做小平錢六十萬  
貫貼本監舊鑄小平錢四十萬貫作一百萬貫充每年買銅本錢外猶  
有一十萬五千貫繫剩數計當小平錢一百五萬貫崇寧元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并崇寧二年四月六日嘗令江池饒惠州每年添鑄錢共  
五十五萬並送內藏庫合用銅數令鑄錢司并銅事所措置應副自後

並未見精置到數月深慮難以敷辦今欲將前項永通監所鑄出制當  
十錢一十萬五千貫計當小平錢一百五萬貫盡數起發赴內藏庫內  
五十五萬貫代江池饒惠州每年合鑄數外餘五十萬貫添助內藏庫  
支用數目其江池饒惠州每年所添鑄錢指揮更不施行仍專差宣義  
郎林虎與轉運鑄錢司官同共措置。崇寧四年尚書省言崇寧監鑄  
御書當十錢每貫重一十四斤七兩用銅九斤十兩二錢鈔四斤一十  
一兩六錢錫一斤九兩二錢除火耗一斤五兩每錢重三錢十錢重三  
兩詔頒樣於諸路仍令赤及烏背字畫分明。措置韶州鑄錢司言勘  
會諸監見鑄當十錢依陝西邊次申請料例並破火耗外收熟重斤數  
本司契勘舊鑄當二錢每貫重二十斤今改鑄當十錢每貫銅鉛  
錫二十五斤一十二兩除一斤五兩火耗外收熟重一十四斤七兩即  
是合用當二錢一貫五百七十五文省方計重一十五斤一十二兩改  
鑄當十錢一貫除火耗一斤五兩外收熟重一十四斤七兩前收誤行  
修寫却作合用當二錢二貫五百一十七文今欲乞申明行下諸路改

正施行。崇寧四年九月乙未朔近鑄當十錢以權輕重而民愚無知  
冒利犯禁私鑄抵罪其已捕獲人可特與免罪仍免出納賞錢仰所在  
州軍並收充鑄錢九倍加存恤依法給與官差支物料不得減尅候鑄  
到錢限三日支給四分錢無令失所如該載不盡事件並依東南鐵錢  
已得指揮施行其未獲人展兩月赴官陳首唯此收充鑄錢也。崇寧  
四年尚書省言荆湖江浙私鑄當十錢利重漸不能禁深慮民間物重  
錢濫乞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路並改作當五錢舊當二錢依舊又  
慮冒法運入東北宜以江為界從之。崇寧五年詔近降指揮鑄當十  
錢監並依舊改鑄小平錢所有先降指揮計定工料分數內二分鑄當  
十錢指揮更不施行。崇寧五年中書省劾會見降指揮創置鑄當十  
錢詔所有犯禁之人配填充上件錢監兵匠指揮更不施行。崇寧五  
年是春監察御史沈疇言臣聞小錢之便於民間也久矣未有知其所  
由來也古者軍興錫賞不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此權時之宜豈  
可行於太平無事之日哉謹為當十之議不知事有召禍法有起奸憐

乎之民一切鼓鑄無故有數倍之息何憚而不為雖日斬之其勢不可  
遏也往往鼓鑄不獨閭巷細民而多出於富民士大夫之家曾未暮歲  
而東南之小錢盡矣錢輕故物重物重則貧下之民愈困而飢寒之患  
此盜賊之所由起也夫使民替替然日望朝廷改法此豈經久計哉又  
有監司獻議欲盡改陝西鐵錢為夾錫錢者此尤不思之甚也殊不知  
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以其無銅鑄故夾錫之為貴今一切改鑄則  
其非銅錢猶日前之鐵錢也今召私鑄於東南矣又將召私鑄於西北  
是教民犯法非朝廷之利也伏乞睿聰詳酌速賜寢罷天下甚幸。崇  
寧五年五月壬辰朔丁酉右正言詹玉遠進對論當十錢上曰當十並  
行本以便民今却反為民害如此非卿有陳朕不知也便直欲改作當  
三亦不難只遠方客人有積貨鉅萬以上者陟鑄之不無胥怨否不遠  
曰陛下行法要改則草薙而禽獮之或聖慮哀矜耻一夫不獲欲且改  
從當五亦可上愷然曰終痛革。崇寧五年丁丑詔聞當十錢私錢甚  
多外路私錢可許小平錢三文足。大觀元年詔河北昨鑄夾錫當五

錢其樣製大小類當十銅錢若或行用奸民趨利染為銅色私作當十  
難以驗察宜改鑄當二自今可令計備物料廣鑄當二以足一路之費  
。大觀元年詔曰錢為國之利柄以方圓銖兩而寄富貴貧賤之權若  
為衆庶所操則利柄失矣今淮浙福建官吏曠職縱奸弗戢盜鑄公行  
有誤良民公然受弊其令監司相度以官錢為樣垂之市肆告諭民戶  
有不如樣限一季投納官以一償五限滿不納加罪一等仍以所納錢  
更鑄補還出榜告諭便衆知之。大觀元年丙申詔東南依已降分數  
指揮鑄小平錢崇寧監只鑄當十錢。大觀四年詔錢與物同少則貴  
多則賤當十錢法行之方定鑄而不絕源源而來數既多法隨而弊私  
鑄復興混穀無利其法必壞非長久之術舊鑄錢監並依舊額壯鼓鑄  
小平錢其後降指揮改鑄當十錢數等並罷新置河東河北陝西諸監  
鼓鑄當十銅錢夾錫鐵錢可罷鑄當十銅錢仍尚書省取索如新造無  
鐵炭不可鼓鑄去處相度城罷外有合存留者擬定將上取旨仍令開  
封府立法行下。天觀四年張商英言當十錢為害久矣舊小平錢有

出門之禁故凡四方客旅之貨交易得錢者必太平入中末盜鈔收買  
也牒而餘錢又流布在市井行鋪故上下内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  
以一夫而負八千則為小平八千十錢輕賤則告牒為滯為貨益鈔非  
得雇擡之息則不行臣今欲權借內庫并密院請司應于封椿納納金  
銀并監鐵即下令折十餘錢盜鑄為濫有害錢法限民間半年於所在  
送納每十貫支給銀絹一匹一兩限滿其錢更不行用俟錢入官擇其  
惡者鑄小平錢存其好者折三行使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低昂可以  
復舊其銀絹等止是權借半年以上候收到錢撥還。天觀四年張商  
英言臣按唐明皇開元中姚崇宋璟為宰相出米十萬石收惡錢又以  
好錢三百文換惡錢一千改鑄二銖四參錢昔之賢相救弊規畫計不  
出此當十錢有唐以來為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  
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商貨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末盜鈔收買官誥度  
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民間故官私内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  
夫負八千十小車載四百十錢既為輕賤之物則告牒難售益鈔非操



虛錢而得實價則難行重輕之勢然也。天觀四年張商英言臣昨奉  
聖旨元豐庫椿小平錢一千五百萬貫其餘聽出入以平錢鈔物三者  
之價臣不量力願任其責今欲先給鈔五百萬貫付陝西轉運司令分  
擘於五路公邊收羅斛斗充代近裏州軍等第戶久來支移租賦之數  
却令近裏等第戶依數送納價錢假如每名支移歲費一百貫今三分  
損一以惠之則其利有三京庫出鈔以飛當十錢其利一也以實鈔羅  
斛斗則商旅不擾虛價以合鈔而其利二也等第戶免支移陪費而鐵  
錢輸官以待核用其利三也臣既在此則須是遣一腹心人往計會孫  
琦等密令通知供具五路每年支移若干斛斗於某州寨實計地里遠  
近民間每石并脚乘實出若干錢急速回報今踏還得奉議郎桑景詢  
幹敏精悍有心力欲就差本人充陝西路轉運司幹當公事。政和三年  
祥中出劄子論鑄錢司所鑄一年不敷一月之數山澤之政隸屬實  
部鼓鑄之利乃國計之本有司謂朝廷必復鑄當十錢所以觀望言無  
銅不鑄小平錢利源湮塞職事廢弛上愕然曰有司直敢爾當十錢改

為三尚且錢輕物重豈可復為當十自古利刃百不變法利少害多不  
若不為祥中奏言江皖今水場自來不曾說無銅豈有蔡京才預政銅  
本便竭當十之行盜鑄蜂起庚寅大觀四年星赦緣錢法得罪者與除落罪  
名陛下命刑部尚書白時中具依赦放免緣錢法罪罪人數具到正犯  
及從坐者十餘萬人法之不善一至於此改為當三而盜鑄者自息朝  
廷執此之令當堅如金石觀望不鑄小平錢亦宜治其曠職之罪上曰  
卿只今鑄此劄子往都堂讀劄子未畢京以手撥去云無銅教他如何  
做也祥中又言廣南盜鐵數亦浩瀚五分歸鑄錢司為本若只貢本錢  
亦是一季以上之數今本錢不知何在京不答所奏不行此皆本朝所  
當之條令也

後魏高謙之上表請復鑄謂堯遭大水以歷山之金鑄錢湯遭大旱以  
莊山之金鑄錢始自堯湯後世但言太公九府之法始殆未深攷也

錢文

淳化九年二月宋朝錢文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是歲

上親書淳化元寶其文作草真行三體自後每改元每以為文畧。國朝錢文皆書年號惟寶元以皇宋通寶蓋慮有二寶字編田錢陌首末

漢賈誼諫文帝曰民用錢郡國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漢志應劭曰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銖輕則設數以錢足之用重錢則平稱有餘不能受也編古曰若下日設數言之也臣鑽曰秦錢重半兩漢初鑄英錢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英錢皆當發而故與四銖並行民一見其發故同輕錢則首加若干用重錢則雖以一當六猶復不受之是以郡縣不同也

梁大同以後自破嶺以東八十為百名曰長錢大通十一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百名曰長錢大通十一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所益少至于末年遂以往時鑄錢出入皆以八十為陌後漢三司使王章減其出者三五代唐昭宗天祐二年四月勅準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為貫每陌入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為陌更不除折今後委同

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為陌不得更有不改後漢何處所以八十文為百云唐志

天祐中兵亂幣乏始令以八十五錢為百後唐天成中又減五錢漢乾祐初復減三錢

國初因漢制其輪官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各隨俗至有以四十八為百者丁酉詔所在悉用七十七為百每千錢必及四斤半以上禁江南新小錢民先有蓄藏者悉令送官官據銅給其直通太宗詔聞江南民多用新小錢自今所用銅錢每貫七百七十陌須及四斤半以上方得行用唐

群書考索卷之六十

後集

群書考索卷六十一

後集

山堂先生章後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校刊

。財用門

鐵錢類

鐵

虞夏之時鑄鐵之貢載於書其後

漢武帝世孔僅龍蓋鐵郡國置鹽鐵官

昭帝時賢良文學之士願罷鹽鐵桑洪羊難以為足國安邊之本不可  
廢

元帝雖罷而尋復

後漢公孫述廢銅錢置鐵錢官百姓貨幣不行

梁武帝普通中罷銅錢鑄鐵錢而易得人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在鐵

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商旅姦詐之徒因之以求利矣

唐初銀銅鐵錫之冶一百六十八陝宣潤饒繼信五州鐵山五

憲宗元和中鐵二百七萬斤

宣宗裴休請復監鐵使以供國用增鐵山七十一歲率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五代吳越王洪佐議鑄鐵錢其弟洪億言鑄鐵錢有八害乃止

宋朝慮銅錢之出蕃界故於沿邊之地如川如陝如淮並用鐵錢興州

有濟農監三萬嘉州有豐遠監四萬邛州有惠民監十二萬岷州有鎮鐵監

十二萬此鐵監之所由立也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楚若水言江南舊用鐵錢於民非便望於鼎州鑄州產銅處鑄錢即令諸州鐵錢為農器以給河北諸州流民之歸附者詔從之先是李煜據有江南之地國用窘乏建隆四年其大臣韓熙載請鑄每十錢即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至乾德開寶中遂不用銅錢

十宣鐵錢十又李煜歸朝鑄錢益無用至是復用錢民甚便之。

四年詔禁銅錢不得入劔南界宜除之自今兩川民許雜用銅鐵錢

其銅鐵即不得出他境邊郡諸疆界謹視之。興國五年張諤言川陝

民鐵錢十直銅錢一輸租即十取二自平蜀失於裁制物價滋長鐵錢

彌賤舊美人銅一斤給鐵錢二百望增為千錢可以大獲因而鑄錢詔

夷人銅一斤給鐵錢五百從之。興國七年詔諸州輸錢依舊止納鐵

錢。偽蜀廣政中始鑄鐵錢每鐵錢一千兼以銅錢四百凡銀一兩直

錢千七百絹一疋直錢千二百而鐵工精好殆與銅相亂既平蜀沈倫

等悉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裝發頗失裁制物

價增長尋又禁銅錢入川界鐵錢十乃直銅錢二。太平興國四年始

開其禁令民輸租及推利每鐵錢十納銅錢一特銅錢已竭民甚苦之

商賈爭以銅錢入川界與民互市每銅錢一得鐵錢十又四其明年轉

運副使古贊善大夫張諤言舊市夷人銅斤給鐵錢二百望增為千錢

可以大獲因復鑄銅錢民租當輸錢者許且令輸銀又絹候銅錢多即

漸令輸之詔許市夷人銅斤止給錢五百然卒難得銅而轉運副使右  
補明聶沐同轉運秘書丞范祥皆言民樂輸銅錢前每歲逆增一分后  
十歲即全取銅錢詔從其請祥因以月俸所得銅錢市與民厚取其直  
於是增及三分民蕭然益苦之或劾制佛像毀器用盜發古冢纔得銅  
錢四五坐罪者甚衆知益州工部郎中辛仲甫具言其弊乃詔使臣吳  
承勳馳傳至成都府審度利害仲甫集諸縣令在問之或持符兩端莫  
敢正言仲甫責之曰君等御前及第天子門生何得不為長久計及畏  
聶補闕范秘書丞乎乃皆言其不便召聶沐范祥及東川轉運使覃同轉  
運卜倫皆下御史獄沐覃杖脊配役將作監祥倫免為庶人覃倫亦以  
月俸銅錢市與民厚取其直故也。[興國]八年吳嶼言福建諸州少銅  
錢請於建州鑄大鐵錢從之以太平通寶為文與銅錢並行尋以不便  
廢之。[興國]九年詔川陝路舊許以鐵錢四百易銅錢一百今罷之先  
是西川轉運使劉度建議如此至是益鐵使明言官既換易即私下必  
更增添銅鐵錢遂至長起物價乞降估之諸物價錢各仰本處檢會未

使銅錢之時近年時估物價曉示指揮買賣之人不得違越若或減價  
一任隨時勅命繞行人心以忝能久曉示固是求便公私切近來漸  
增物價乞申舊詔從之。[祥符]二年趙安易上言劍南東西川鐵錢甚  
賤物騰民困請如劉備時錢十當百事下集議李惟清言非便不從乃  
遣安易往川陝路鼓鑄終歲纔得三千餘貫衆議以為非罷之。[咸平]  
二年西京左藏庫王允恭言川陝民田之稅昔輸銅錢之一今輸鐵錢  
之一且民入田稅以一為十官失其九矣吏卒俸給增一為五又失其  
四矣吏卒得用十復失其半矣且饒信之銅積數千萬若運峽蜀俾鑿  
益逐路各置監鼓鑄歲用均給不及十日悉用銅錢矣義雖未用然自  
吏卒俸給始改用鐵錢之十易銅錢之一。[景德]二年知益州張詠上  
言受詔與轉運使黃觀同裁度嘉中二州所鑄。景德元寶大鐵錢令  
依福州鐵錢每貫用鐵三十斤取二十五斤八兩成直銅錢一小鐵錢  
十相兼行用甚便從之。[祥符]六年益州路轉運使趙禎上言  
兩川大鐵錢公私未便見管銅數頗多欲鑄成大銅錢一以當十命三

司相度利害以問會。祥符七年益州凌榮等請鑄大鐵錢每貫重十二斤兩以一當其使舊錢亦仍舊行用從之先是西川小鐵錢每十當一貿易甚便其後別鑄大錢每貫重二十五斤每一當小錢之十三司言有盜鑄大錢二十五斤範為器用需其直二千故盜鑄者衆榮言錢輕則行者賈鐵少則鑄者自息故請改鑄。天禧五年鑄鐵錢有三監卬州曰惠民嘉州曰豐遠興州曰濟衆益州雅州舊有監後廢之大錢貫重十二斤十兩以準銅錢歲鑄總二十一萬餘貫銅錢行於天下鐵錢止於川峽長

仁宗慶曆八年正月奎復奏晉澤潞三州及威勝軍實錄云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而河東鐵錢既行盜鑄錢者獲利十之六錢輕貨重其患如陝西言者皆以為不便知并州鄭六年二月請河東鐵錢且以二當銅錢一行一年人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罷官爐日鑄但行舊錢知澤州李昭六年四月亦言河東民燒石炭家有棄治之具盜鑄者莫可詰而北虜亦能鑄鐵錢以易邊銅錢而去所害尤盛錄

林學士張方平宋祁御史中丞楊察與一司使葉清臣先上陝西錢議曰六月乙未關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太多致奸人盜鑄其用日輕比年以來皆虛高物估始增直於下終取償於上縣官雖有折當之虛名乃受虧損之實害救弊不先自損則法未易行請以江南儀商州大銅錢一當小銅錢三又言奸人所以不鑄小鐵錢者以鑄大銅錢得利厚而官不必禁若鑄大銅錢無利又將鑄小鐵錢以亂法請以小鐵錢三當銅錢一既而又請七月河東小鐵錢如陝西亦以三當一且罷官所置鑪朝廷皆施用其言自是奸人稍無利猶未能絕鑄錢也其後詔商州罷鑄青黃銅錢。皇祐二年二月又令陝西大銅錢大鐵錢曰一當三。嘉祐四年二月益鑄乃止然令數變民耗于資用類多咨怨久之始定長。嘉祐四年詔如聞陝西民間多濫鑄大錢以故市易不通其以見行當三大鐵錢並當小鐵錢之三本路官員已支三月俸者即計其數貼支長。先是議者欲變大鐵錢當一提點刑獄陸詵言民間貴小銅錢而賤大鐵錢他日一當三猶輕之今令與小錢均直則大

錢必廢請以一當二則公私所損無幾而商賈可以通行兼盜鑄計其物直無贏則必自止而陝西舊藏饒州大錢闊緣民間久不敢用今既無盜鑄則亦可以兼行四者皆便又言既更錢法前日民負官緡者法應如數追納望分蠲其一詔悉行之自是盜鑄乃止然人之數變兵民耗于費用類多咨怨久之始定

神宗熙寧八年永興軍等路轉見管私鐵錢轉運司九萬餘緡常平司十一萬餘緡并買民間私鐵錢數十萬斤並當改鑄省樣錢欲除永興軍河中陝西銅錢監添匠鼓鑄外更於商鞏洛南增置三監耀郟權置兩監共九監鼓鑄永興郟耀河中陝去鐵冶遠第改鑄偽錢一年可畢商州洛南華號最近鐵可以久行郟州等五處候改鑄罷工匠併入商州等四監然後專鑄大錢從之仍委皮公兩總制管辦先是安撫轉運司出榜收買四等私錢一切禁斷舊通用鐵而以銅錢易之以官庫見管并換到通用私小錢重行鼓鑄而熊本以為如此則公私未便乃下逐司申明前後條約唯揀缺薄漏貫字樣不明等私錢犯者依法施行

入官銷毀自來通用錢並令行使如故其官庫不堪用鐵等錢即別置錢監增置物料比省樣微如別異鑄熙寧重寶詔逐司具官私合改錢數各計若干及如何措置以聞至是轉運司條具來上故有是詔○

熙寧八年三月丁酉詔秦鳳等路都轉運司相度所鑄大鐵錢約補足所廢監錢數外不須廣鑄委熊本總制管辦○岷州置鑄錢監今知熙州高遵裕轉運副使張穆之提舉以遵裕言威遠監所鑄折二錢用工少而得利多今岷州鐵冶暴發若增置一監歲可得緡錢四十萬故命置監焉后賜監名曰焰山○熙寧八年十二月是月復雲南軍雲安監置舒州同安監京兆華耀陝州鑄錢監○熙寧九年四月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言比者改鑄私錢悉為省樣盜鑄并迹人情少安今又許通使私錢恐盜鑄復起錢色經久難辨詔三司指揮汪輔之所簡可用鐵錢未得通行先具數以聞○熙寧九年七月丙子詔訪聞陝西自罷監錢后軍民交易尚為兼并之家不肯以省樣鐵錢與銅錢一般行使令兩路轉運司分明榜諭之如有所犯即行嚴斷仍令衆五日○熙

寧九年九月中書言陝西官司所納不堪用私鑄錢百一十五萬九千八百餘緡初言止有二十餘萬緡一年可改鑄畢今其數乃如此又稱每年止鑄大錢九千一百五十餘緡其違法納私錢官司欲令三司依法施行從之。熙寧九年侍御史周尹言臣聞錢幣之用古者或謂之泉欲其流而無滯或謂之布取其周遍而平均臣去冬奉使經由永興秦鳳路伏見盜鑄錢不少問其本末蓋是錢法用一當二鐵錢易得而民間盜鑄者費少利倍又訪聞得所在官中積貯者約有數百餘貫民間收藏者猶不在其數緣上件錢貨起初元以一當十後來減為折三近歲又作折二已於國家重貨十損其八若更作一文行用即又損一分所以不敢輒有奏請昨來朝廷差汪輔之往逐路揀選鐵錢萬數不多令三司指揮更不行用仍令改鑄就令改鑄務監每一日鑄及三千貫即一年之內除節假旬假實有三百日課程約只見九千萬貫以來計三二年間未滿數百萬貫况日課未必及三千貫之數也若改鑄之法或只仍舊作折三即民間盜鑄定亦不可止絕臣欲望將折二鐵錢

更不別行改鑄亦不須揀選起自今後只作一文行用則盜鑄者所獲之利不充所賞自然無復冒禁作過歲重辟而農商省交易獲泉貨流通之利且約官中所存止就四百萬貫言之若以二為一即猶得二百萬貫之數致力簡省便可行用。熙寧十年六月壬寅三司言鑄大錢欲乞但依舊額今後如有添鑄乞陝除西河北河東外諸路並鑄小錢又言河北西路轉運司請於邢磁州置監鼓鑄折二錢十萬貫今相度欲於永興軍路鑄折二錢十萬貫却於河北西路添鑄大銅錢並從之。元豐元年八月乙丑利州路轉運司言興州濟衆監每歲舊鑄錢四萬一千緡計支本錢二萬四千緡得息萬七千緡應副茶場司今若依備宗閔奏請增鑄常使錢三萬一千緡通舊鑄及額錢總七萬二千餘緡共支本錢四萬二千三百餘緡可得息錢三萬緡其宗閔所乞鑄一半大錢欲並鑄折二大錢不惟便於行用兼省工費得收息入茶場司足用及限一年撥還本錢從之仍令止鑄本路見使錢。元豐六年陝西轉運司言同州韓城縣山鐵礦及苗稼深草可置錢監及渭州華



亭縣博濟監因循廢罷欲於黃石河鑄治務復置監廢秦隴州鐵監從之。元豐七年京東路都轉運使吳處厚言徐州利國監鐵柔良堪用乞置寶豐下監每歲除供給公使外鑄折二錢三十萬緡委清河輦運司以次附帶上京寄納却令三門輦運司具舟載至河中府因回脚監車入陝府轉移用度歲歲如此不為無助乞從臣相度條畫立法詔畫二合費用及自利國監至京脚直以聞今約鑄折二鐵錢二十萬緡當費用及至京師直計萬五千四十緡詔付戶部關工部並如居厚所奏

哲宗紹聖三年七月三省言陝西路比年鐵錢益輕鈔價踴貴公私受敝詔度支即中任公裕與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馬事陸師閱同本路轉運司相度措置講究利害先是上問於曾布曰陝西錢輕欲變法鄭雍欲給鈔安燾云只是富得百姓雍不曉布曰六貫鈔見賣十三貫正當給鈔以平鈔價鈔價減則鐵錢重監課增商旅行人不食貴鹽未見其不可與其欲減鐵錢以兩文當一公私坐耗其藏鐵之半未見其利百姓固欲其富何可使貧兼未見其但富百姓而有害於

公家因言書素不曉事恐其言未必可取上曰燾與童惇等皆以為不可布曰但令滕陳其不可之狀則利害可見矣上又曰錢法恐須變布曰此事體大臣不敢輕議鄭在河東變鐵錢以三當一當時人情極洶洶不安今日還變坐耗公私之半必更沸騰臣未知的確利害不敢以為可變况今鈔法已弊給鈔以救錢輕之患正是今日所宜確之說恐可行爾

徽宗大觀元年詔河北昨鑄夾錫當五錢其樣製大小類當十銅錢若或行用姦民趁利染為銅色私作當十難於驗察宜改鑄當二自今可令計備物料廣鑄當二以足一路之費

大觀元年詔曰錢為國之利柄以方圓銖兩而寄富貴貧賤之權若為衆庶所操則利柄失矣今淮浙福建官吏曠職縱姦弗戢盜鑄公行有誤良民公然受弊其令監司相度以官錢為樣垂之市肆告諭民戶有不如樣限一季投納官以一償五限滿不納加罪一等仍以所納錢更鑄補選出榜告諭使長知之

大觀元年丙申詔東南依已降分數指揮鑄小平錢崇寧

監只鑄當十錢長編九月。大觀二年御筆陝西轉運判官張博新進鑄錢  
錫成錢樣使錫少鐵多既多必暗與盜鑄者真偽難辨可只依舊故鑄  
不得裁減乃速行下御筆比以四川鐵錢很多錢輕物重若更許陝西  
鐵錢入川行用則弊益以輕物益以貴非平價裕民之道其陝西鐵錢  
可更不許入川行用長編。大觀四年春詔錢與物同少則貴多則賤當十  
錢法行之方定鑄而不絕源源而來數既多法隨而弊私鑄復與混殺  
無別其法必壞非長久之術舊鑄錢監並依舊額止鼓鑄小平錢其後  
陸播撰改鑄當十錢數等並罷新置河東河北陝西諸監鼓鑄當十銅  
錢夾錫鐵錢可罷鑄當十銅錢外仍尚書省取索如新監無鐵炭不可  
鼓鑄去處相度減罷外有合存留者擬定將上取旨仍令開封府立法  
行下長編。大觀四年秋七月張商英言當十錢為害久矣舊小平錢有  
出門之禁故凡四方客旅之貨交易得錢者必大半入中末鹽鈔收買  
誥牒而餘錢又流布在市井行銷故上下内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  
以一夫而負八千則為小車八千十錢輕齎則告牒為滯為貨鹽鈔

得重擡之息則不行臣今欲權借內庫并密院者司應于封樁納納金  
銀并鹽鐵即下令折十餘錢盜鑄偽濫有害錢法限民間半年於所在  
送納每十貫支給銀絹一匹一兩限滿其錢更不行用俟錢入官釋其  
惡者鑄小平錢存其子計三行使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低昂可以  
復舊其銀絲等止是權借半年以上俟收到錢權還長編。大觀四年張  
商英言臣按唐明皇開元中姚崇宋璟為宰相出米萬石收惡錢又以  
好錢三百文換惡錢一千改鑄二銖四參錢昔之賢相救弊規畫計不  
出此當十錢自唐以來為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  
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商貨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末鹽鈔收買官誥度  
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民間故官私内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  
夫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為輕齎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  
虛錢而得實價則難行乃重輕之勢然也長編。大觀四年張商英言臣  
昨奉聖旨元豐庫鑄小平錢一千五百萬貫外餘聽出入以平錢鈔物  
三者之價臣不量才願任其責今欲先給鈔五百萬貫付陝西轉運司

令分擊於五路沿邊收糴斛斗於代近襄州軍等第戶久來支移租賦之數却令近裏等第戶依數送納價錢假如每名支移歲費一百貫今三分損一以惠之則其利有三京庫出鈔以飛當十處其利一也以實鈔糴斛斗則商旅不擾虛價以合鈔面其利二也等第戶免支移陪費而鐵錢輸官以待後用其利三也臣既在此則是遣一腹心人往計會孫琦等密令通知供具五路每年支移若干斛斗於某州實計地里遠近民間每石并脚乘實出若干錢急速回報今踏逐得奉議郎桑景詢幹敏精悍有心力欲就差本人充陝西路轉運司幹當公事備。政和四年庚辰陝西轉運司奏本路見行使舊大鐵錢其錢繫慶曆至和熙寧元豐元祐紹聖元符聖宗字號者即見行使夾錫錢無上件年號民間易為辨認不至疑惑外只有政和通寶一色錢與政和通寶錫錢錢文樣製相類致或夾帶假版混雜行使中乞施行尚書省勅會夾錫錢諸路行使已各快便唯是陝西路假版大鐵錢夾帶流傳入諸路與夾錫錢混雜行使致官錢法欲自今除指揮到日其政和通寶舊大

鐵錢官私更不行使的撥赴逐錢監改鑄夾錫錢民間聞仰限一季并赴逐數官司納換從之。政和五年乙卯奉議即權提轄置陝西路坑冶催促鑄錢兼措置川路坑冶轉一官尋自言政和四年鐵錢五百三十七萬一千八百貫除支物措及諸色慶曆本錢外實收淨息錢三百七萬四千八百貫數及年額故也。政和五年庚寅臣僚上言政和元年已後來錫錢嘗與舊錢一等行使仍不得別稱呼。政和二年朝廷與復鑄錢夾錫錢高錢二文而元初寄賣典質之家往往相繼理索收贖歸還者謂當紐。理索者欲依元數緣此紛紛爭訟不已當職官又各依違含糊不為辨白止令在外詳議元稱鐵錢即令中半交還元稱錫錢即令還錫錢元稱鐵錫錢方依今來見行錢法紐計本路漕司約束自違錢法。和三年五月五日與復錢法以錢典過產業地土今來收贖如元交錢一等行使自錫與鐵錢不異政和三年以後與復錢法錫錢當銅錢二文彼時此時自有輕重公後收理當明白曉諭合依見行錢法施

行從之

孝宗淳熙十一年十二月已卯遣  
置監鑄鐵錢 上曰此事難行後  
用。史臣曰弊多則錢益輕而物  
賤於銅而又多鐵焉其輕也必矣  
則物無遜情雖事物之微而皆有  
之為不可及矣

解元振奏乞令光州依舒州新州

鑄到鐵錢時可令分二三萬與光

主况以鐵為弊又非銅比也鐵之價

天以事揆事則慮有遺策以理揆事

以察其利害之實神聖之明天下誦

# 群書考索卷六十一

後集

# 群書考索卷六十二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木石山人劉弘毅校正

○財用門

猪幣類

三代之賦皆以粟穀所謂帛布不過一時權輕重吏俸乃分田制祿未嘗以錢幣為也

夏商之幣金為三品黃金白金赤金是也

周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七曰聽稱責以傳別鄭司農注云稱責謂貸予也傳別謂券書也當是之時特民間私相稱貸以為符驗公家未嘗為之

漢自王公至佐史亦以穀粟制祿當時制賦不過口筭而人納錢百餘至

武帝用度不給於是造白鹿以為皮幣王侯貴人或以朝覲或以會遇或以聘享必以薦璧而後行造銀為白金飾以文采或以為龍或以為馬或以為龜各有其直而不紊國用賴以少舒民力賴以少寬亦一時權宜之術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富家以輕裝赴四方合券乃取號為飛錢即楮券所由起也。我國家

真宗朝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之重不可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始祥符之辛亥至熙寧之丙辰六十五年三十二界雖至巧有不能易者

仁宗天聖元年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者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大中祥符末薛田為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推其出入久不報寇賊守蜀遂乞廢交子不復用會城去而田代之詔曰與張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議廢交子不復用則質遷非便但請官為置務禁民私造。又詔梓州路提點刑獄

官與田若谷議田等議如前詔從其請始置益州交子務緡。天聖初用其議一界止一百二十五萬餘緡至紹聖則增為一百四十萬緡至元符則又增為一百八十萬餘緡今則二千五百七十萬餘緡會慶曆七年後南曹監交子務轉運使以為造交子多犯法欲廢不用而曰交子可以偽造鐵錢可以私鑄有犯私鑄者可發乎但嚴治之不當以小害廢大謀。皇祐二年阮逸建言作錢樣飾以翠羽珠珮藉以鹿皮欲以錢兼行陳升之以為漢武帝置皮幣取後世之譏况阮逸之言作偽不可用上罷之

神宗朝文彥博素言行交子不便上曰行交子誠非得已若素有定制財用既足則自不須此今未能然是以急難不能無有不得已之事緡。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商號柳羅紅崖情遠鐵冶所收極賤苟即治更鑄折二錢歲除工費外可得百萬緡為交子本井上可行十二事上批可知所乞委公弼營辦緡。二年條例司言高遵裕等乞置交子務交子行

於成都人以為便今河東若運鐵錢勞費宜行交子法後轉運使交子法行商賈不肯中納糧草不惟有害邊糴亦恐結禁不售遂廢。沈起以陝西錢不足請行交子後張景寧出使言交子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將恐民失業無以為生罷之後又以鈔法有害邊糴復行交子二年又以無實錢為本法不可行無益於鈔法又罷

哲宗紹聖二年上問會布欲行交子法如何近曾令余景相度以為可行布曰此法不可行不惟與川交子相亂兼交子須有見錢相當乃可行熙寧四年韓絳作相兩欲施行皆議論不成而罷余景輕易小人何可與議法

徽宗大觀元年改四川交子為錢引自朝廷取潼關西寧通行交子法以助兵費由是比天聖一界逾二十倍價益減落及至換界年分新交子一千乃當舊交子四千交子法大壞故更張之其後又詔四十一界至四十三界更不收兌云。十月又詔陝西河東數路引直五千至七十而成祇纔直二三百民間貿易十千以上今錢與引半用

紹興六年張澄嘗請依四川造會子與錢並行詔造百五十萬充糴本而未格到見錢議者以為恐未信於民遽詔罷之。高宗論四川交子之弊曰如沈括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紹興三十年錢端禮知臨安府建言楮幣以行累月合支官錢造會子流傳翰官亦許用之。紹興三十一年詔於都茶場置會子務仍撥左藏庫錢十萬貫為本錢端禮為六務出納制用皆有法

孝宗淳熙元年勅曰劄子去歲降下指揮許人戶以會子入納官物及今年正月內令諸州軍起發上供諸色案名錢許用三分會子比見浙中州縣間交納稅物不依近降指揮許民戶經戶部御史臺越訴稍不遵依去處重行賞罰如此州縣不得因緣為奸人知會子之貴自然流通無滯此亦救弊之一端三省同奉聖旨依。孝宗嘗收內帑金帛以易楮藏於內庫者四百萬行於民間者僅二百萬一時楮幣重於黃金。淳熙三年四月壬子內殿進呈淮東西兩總領乞以金銀兌換會子

文遣上曰網運既以會子中半入納何故乃爾闕少兼衡龔茂良奏緣朝廷以金銀換會子此不過散在民間上曰何幸得會子重但更思所以關用之因三日後宣問及此衡奏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為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餘萬流行於外者纔百萬安得不少上曰此是戶部之數不知兩總領所數多寡如何恐又有弊須先究見其源兩處且各以二十萬與之兌換金銀及錢銀臣申到民間入納闕少會子并兩淮收換銅錢已支絕會子乞再給降上曰會子真如此少茂良奏聞得商旅往來貿易競用會子一為免稅二為省脚乘三為不復折閱以此觀之大段流通上令樞副因宣諭曰卿等子細講究本末思所以為善後之計衡等多違稟聖訓而退聖。七月乙未宰執進呈訖上曰會子通行民間銅錢日多甚可喜兼衡奏今諸處會子甚難得謂宜量行支降行使上曰未可向來止緣所出數多致有前日之弊今須少待徐議施行。淳熙十年正月辛亥進至鎮江總領所乞降新會子換上見前具新印會子數目乃曰新印會子此舊又增多大凡行用會

子少則重多則輕王淮等奏曰誠如聖諭雖。趙開知川蜀憂其楮幣之輕遂詢其至貴之時用官錢以此價收之故蜀人大為貴重。翠宗即位民間惟重錢輕楮幣於是出御府之金以佐大農寧收空券典坑治

黃帝問於伯高曰吾欲陶天下而以為一家為之有道乎伯高對曰上有丹砂者下有金上有磁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此山之見藥者也

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饘賣子者。禹貢青州貢岱畎絲枲鉛松惟石揚州貢金三品荊州貢金三品梁州貢璆鐵銀鏤砮磬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賣子者並管

周禮非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稅之巡其禁令

晉管子謂威公曰君其率白徒之本鑄歷山之金以為幣  
漢四百年班范二史其金之所產與夫國貨其利者不見於志惟吳鄧

以銅山感通於天下

唐銀銅鐵錫之治二百六十八陝宜潤饒德信五州銀治五十八銅治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汾州礬山七

太宗時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銀大發采之可得數百萬緡上怒曰朕為天子所少者非財也但恨無嘉政可以利民而卿乃以利規我欲方

我漢威靈耶遂黜萬紀

高宗麟德二年廢陝州銅治四十八

元宗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

德宗時韓洄言山澤之利宜歸王者自是皆隸監鐵使

憲宗元和中天下銀冶廢者四十歲采銀萬二千兩銅二十六萬六千

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鉛無常數

文宗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歸州縣刺史選更主之其後諸州牟利

以自植天下不過七萬餘緡

宣宗增河湟戍兵衣緡五十二萬餘匹裴休請復監鐵使以供國用

銀治二鐵山七十一銅治二十七鉛山一天下歲率銀二萬五千兩銅

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千三萬二千斤

志唐

宋太祖凡產金有商饒歙撫四州南安軍產銀有桂陽開寶龍焙三監

又五十一場在饒愛信建昌越衢嚴建福漳汀南劍邵武南安廣韶連

英恩春泰興元等州軍府產銅有三十五場在饒處建英信南汀漳邵

武南劍等州軍又一務曰梓州之銅來產鐵有四監曰徐州之大通利

國兗州之萊蕪發於大中祥符七年又河鳳翔魏同儀蘄黃袁英州興

國軍有十二冶晉徽鳳禮道渠合梅陝耀坊慶吉州有十二務信鄂建

連南劍邵武等州軍有二十五場產錫有九場在河南之長水及爰南

康道賀湖補等州軍產鉛有三十六場在衢越建南安英春韶汀漳南

劍邵武等州軍水銀四場在秦嶺商鳳州朱砂二場在商宣道至道末

天下歲課金若干兩銀十四萬五千餘兩銅四百一十二萬餘斤鐵五

百七十四萬八千餘斤鉛七十九萬三千餘斤錫一十六萬九千餘斤



天禧末金一萬兩銀八十八萬三千餘兩銅二百六十七萬五千餘斤  
鐵六百二十九萬三千餘斤鉛四十四萬七千餘斤錫一十九萬一千  
餘斤水銀三千餘斤朱砂五千餘斤然金銀除坑冶丁稅和市外課利  
折納互市所得皆在焉。國家產金之所六產銀之所四十有七產銅  
之所三十有六產鐵之所四十有七產鉛之所七產錫之所一水銀朱  
砂之所一此舊制為然後有增罷不止此。祖宗時金歲入五萬餘  
兩自景德至寶元金增五萬五千餘銀增至二十一萬斤。開寶三年  
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彫弊朕每念  
茲事常深痛恨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入白金  
宜三分減一。開寶四年詔昔漢法作偽黃金棄市所以防民之奸弊  
也如聞京城之內競習其術轉相誑耀此而不止為盜之萌自今犯者  
並實極典

太宗興國八年詔大通治歲輸鐵上方鑄兵器煅煉十分纔得其四五  
自今大通治鐵先鑄成器俾官梓治之無使負重致遠匱民焉。至

道元年廢

武軍歸化縣金場已配買金百姓美納建以棄命自例等

詔求不得由置工匠悉放歸農後本軍復上言請興置是場真宗以先  
帝恐害及已得停廢可從也遂罷其奏。至道二年陝西奏成州金

坑歲不登切遣使按行更立新制詔曰捐金於山前聖之盛德所寶惟  
穀舊史之故言朕緬慕太古之風不貴難得之貨其成州兩處金坑並

宜停廢又廢衢州銀冶

真宗時部武軍上言請興置舊廢金場先是太宗至道元年詔廢是場

求不得興置遂不從所請。咸平二年宰相張齊賢上言今之所患錢  
貨未多望擇使臣逐處相變高價招誘人戶採陶鉛錫切按行出銅錫

新炭處置場鑄錢如此三年歲可得百五十萬貫乃命馮亮白承眷度  
至明年鑄錢一百二十五萬貫銅皆有餘羨乃以亮為都大提點鑄錢

事以承眷同提點焉。祥符元年帝以京城金銀價貴以問三司使  
丁謂言多為戎回鶻所市入蕃詔令約束之。祥符九年發運使李溥

奏饒江池信等州四監共鑄一百二十五萬貫使銅四百五十三萬餘

斤自景德元年至太平祥符八年出坑漸少乞告諭民有知苗脉興廢  
處許令告官烹煉較其課利優之會  
仁宗時三司上言恩州陽江縣產金請選官主其事上曰毋得乘此重  
擾遠民姑務約束之贖。天聖三年都官員外郎柳宏奏朝廷於饒州  
置金錐累更條而其弊尚深遂使豪商操其權貧民受其困雖差衙前  
戶請錢散買每一次充役遂至破竭家產又大商富賈多自京師入便  
饒州錢此州別無輕貨止買生金官錢既少私價轉增是致一方久罹  
其弊今請住諸處商客入便饒州錢一二年間驗其損益金價必減民  
力稍蘇其利歸公家用制商賈遂從之。天聖五年買金逐等第每兩  
各添錢一貫自是金數多詔獎本州長吏以下宰臣王曾等言獲金雖  
本州長吏以下雖多深慮耕鑿之民弛廢農業爭趨厚利望諭本州當  
切體量止絕遂從之也。慶曆三年六月甲辰詔曰議者多言天下茶  
鹽鑿銅銀坑冶之有遺利朕懼開措克之政常抑而弗宣然尚慮有過  
取而傷民者詳運司其諭所部官吏條上利害以聞

神宗熙寧元年詔天下貨寶坑冶不從而負歲課者蠲之會。元豐七年  
年提點江浙等路坑冶鑄錢胡宗師言信州鉛山縣銅坑發已置場冶  
乞借江東提舉司錢二十萬緡以新鑄錢息二分還福建二浙有銅坑  
處准此戶部言宗師言皆推行詔借江東提舉司錢十五萬緡以新鑄  
錢還所乞福建二浙借錢不行編

哲宗紹聖二年十一月同管勾陝西路銀銅坑冶鑄錢許天啓言檢踏  
到銅苗興發計六十餘處內四處已置場差人烹煉外如銅苗興發在  
京西川路亦乞計度前去檢踏從之編

高宗紹興二十七年湯鵬舉奏前日罷坑冶鑄錢司甚善但戶部近日  
欲檢本錢兼別差官所以臺章論列兼恐坑冶司省罷官在此唱為異  
議願陛下以鑄錢專委轉運司必能就緒上宣諭曰此一事朕詢之士  
大夫亦無他說獨王珪再有章疏朕謂凡建立人各以所見相可否歸  
之至當後可若一人唱之百人和之事或未當朕則何取理  
孝宗乾道二年以饒州貢金千兩民力不支遂減十分之七以蘇一部

之民饒州貢。雖。坑治。宋。朝。舊。有。官。置。場。監。或。民。承。買。以。分。數。甲。於。官。  
舊。隸。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焉。其。物。悉。歸。內。帑。崇寧以後廣搜利穴  
權賦益備凡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坑治用常平息錢與利利錢為本  
金錢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自蔡京始也四朝志

幣

秦始皇四年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一級

漢文帝時因晁錯請令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六百石爵上造等爵  
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爵萬二千石為大庶長第十八各以多少  
級數為差是時張釋之以貧為郎漢初賞得萬錢乃得官

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後修賣爵人而裁其價以招入其四方皆可得官  
武帝元朔元年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國用空竭乃募民能入奴婢以終  
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馬為郎唯卜式數求入財天子拜武為中郎始  
令吏得入粟補官即至六百石後桑弘羊請令民得入粟補官元  
朔五年有司議令人得買爵至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

餘萬金請買武功爵官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五大夫者二  
九級也。又北令採送徒入財得補官黃霸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  
謁者。

成帝鴻嘉三年買爵價級千錢

後漢安帝永初三年天下水旱用度不足三公奏請令吏人入穀得關

內侯

靈帝光和元年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十萬四百石四百萬於西園立  
庫以貯之又私令左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特司徒崔烈入錢一  
百萬以買司徒其子鈞曰大人不當為三公論者嫌其銅臭典

晉武帝太康三年問劉毅以吾可方漢何主毅對以桓靈之主帝曰吾

雖得不及古人猶克已為理南平吳會一同天下方之桓靈不亦其乎

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乃不如也

後魏明帝初承喪亂之後倉庫虛罄遂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石賞散

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大階授

以實官曰人輸五百石聽依第出身千石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  
千石入京倉者據本州統各有差

唐肅宗至德二年御史鄭叔清奏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申  
又准敕納錢百千與明經出身如曾受業祖通帖策修身謹行卿曲所  
知者量減二十千文如先經舉送到省落第灼然有憑帖策不甚寥落  
者減五千文若粗識文字准元敕處分未曾讀書不識文字者加三十  
千應授執事官并勳階號及贈官等有合蔭子孫者如戶內兼蔭丁中  
三人以上免課役若加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文蓋先已納  
錢令再納錢求出身也

德宗時募民入粟河北淮西自千斛以上皆授以官

宋朝太宗時州郡有水旱之災民艱食者許富民入粟賑貸飢民等第  
授官。澤化中勅一千石賜爵一級二千石本州助教二千石本州文  
學四千石試大理評事三班借職五千石與出身奉職七千石與別駕  
不發印公事一萬石與直。太宗朝恩例差減於此天聖八年河北

民飢亦用此例

真宗景德二年二月咸平末河北轉運使劉綽上言西漢晁錯以為爵

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使入粟授  
以爵塞下之粟必多故文帝從之令民入粟備邊六百石爵上造萬三

千石為大庶長事存典故利及公家今河北諸州聚兵糧饋勞費望行

漢制以濟軍儲。既而水部郎中許元豹言緣河州縣和糴邊穀數少

望許進獻糧授以官秩事下三司議奏請令河北定州廣信安肅軍北

平寨入穀千石授本州助教文學三千石賜出身三千石授簿尉借職

四千石授奉職五千石授寺監主簿六千石授校書正字七千石授太

祝奉禮即八千石授大理評事殿直九千石授諸寺監丞侍禁萬石授

大理寺丞供奉官真定府洛邢趙具冀博瀛莫雄霸等州乾寧順安信

安未定永靜等軍千石以上加百石授助教文學二千石以上復遞加

一百石至萬一千石授大理寺丞供奉官大名府懷德衛相渾等州通

利軍一石以上加五百石授助教文學三千石以上遞加五百石至萬

五千石授大理寺供奉官上憲爵賞之濫重惜其事宰相言故事具有行之無損乃請陝西諸州亦如此制既而有司復定環渭涇原慶州鎮戎保安軍同定州等處涇定鳳儀邠鄜秦隴鳳州同洛州等處鳳翔河中府陝同等解乾耀丹坊號成階州同懷州等處悉從之張。天禧二年學究鄭可狀本州民鬪食願出粟五千八百石賑濟望賜第選班行奉旨不行晁迥李維上言臣等商度損餘補之為利亦大望令宰相臣定議特從其請俟豐稔即止

**仁宗** **康定** 初陝西用兵太子中允尹洙請為鬻鬻為土軍營房及所給物費其鬻爵之法凡入粟五百斛為上爵許入珠金為婦女服飾得與本部七品官接坐入粟百斛為下爵許蓄女使以銀為飲食器三司使鄭戩為翰林學士丁度知制誥葉清臣參議以謂未能制勝於闔外適是欽然於天下其議遂寢。**慶曆** 七年詔繫方銓應納粟授官人不除司理司法參軍洎上州判官資考深無過犯方注縣尉主簿如循資入縣令錄事參軍者銓司依格注擬止令臨監物務從御史知雜事東

之所請也。**嘉祐** 六年詔凡貴為郎至升朝官戶役皆免之京官不得免衙前自餘免其身而止

**神宗** **熙寧** 元年賜河東路轉運司試將作監主簿太廟齋郎州助教攝助教空名敕誥各三十令乘秋熟募民納粟實邊候已授官仍更免差役之次從轉運使劉庠請也。又詔給將作監主簿齋郎補牌州助教攝助教各三十下鄉延致募百姓入粟實邊仍免徭差一次。**熙**

**寧** 七年賜敕誥補牌振貸涇原環慶路飢民及為求與常平糶本

**哲宗** **元祐** 元年上官均百司胥吏主行文書積年寡過例該祿仕又豪右之家以貴受官其才品庸下素不知義又外臺郡守獎薦之所不及彼固分其卑賤豈復有奮動之意其視補蔭子弟聞父兄之教少壯就官有鄉進之心宜有間矣由此觀之納粟胥吏不如補蔭補蔭不如進士理之必然也臣以為四者之冗有可罷者納粟得官是也有可裁抑者特奏資蔭胥吏是也

**高宗** **紹興** 元年詔以米價踴貴細民鬪食令諸路州軍以常平倉粟量



卷六十二

典用

通

封